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31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00—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
  -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点
  -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 2 至第 6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 2 至第 7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邮编：230088；

传真：0551-65331802。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0。

2、投票简称：“讯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讯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三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限售期	3.06
3.7	上市地点	3.07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8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10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

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景明、杨锐

联系电话：0551-6533188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发行对象			
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5	发行数量			
3.6	限售期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